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15,300 万元现金购买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一卡易”）25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51%。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签署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一卡易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卡易 51% 的股份，一卡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万卡德

万卡德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颁发注册号为 44031060237227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1 楼 1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宏博
注册资本：	248 万
实收资本：	248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 年

万卡德持有一卡易 49.6%的股份，为一卡易的控股股东。

2、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

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一卡易股份比例
1	于挺进	22072319791007*****	中国	直接持股 28.80%，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 30%
2	蒙重安	45272319830630*****	中国	直接持股 11.52%
3	皮强	51303019840721*****	中国	直接持股 10.08%
4	张宏博	23230119811106*****	中国	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 11.6%

于挺进和张宏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一卡易 70.4%的股份，为一卡易的实际控制人。

3、一卡易

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卡易并不持有自身股份，亦非《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交易部分的交易对方；一卡易只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承诺和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一卡易 51%的股份。一卡易的股东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一卡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103410377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1 楼 1151、1152、1153、1155 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于挺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2) 主营业务

一卡易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云计算的 SaaS 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该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利用云计算和电子会员卡等核心技术，通过积分、储值、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方式帮助商家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商家销售额。客户群定位于零售类行业商户，包括：酒店、餐饮、美容美发、汽车销售、珠宝首饰、航空送票、服装鞋帽、化妆品、手机卖场等多个行业。

(3)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928 号审计报告，一卡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3.96	1,621.71
固定资产	74.75	38.71
资产总计	2,118.21	1,690.74
流动负债	779.80	628.92
负债合计	879.80	628.92
股东权益	1,238.42	1,061.82
利润表		
科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4.07	2,255.81
营业成本	91.12	284.40
营业利润	173.54	624.78
利润总额	176.59	651.95
净利润	176.59	651.95
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力净现金流量	298.08	1,041.6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8	-13.4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净增加额	293.00	1,028.23
期末现金余额	1,855.83	1,562.83

(4)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5 《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一卡易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5,390.3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4,151.92 万元，增值率为 1950.2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268.2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9,029.86 万元，增值率为 2344.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投资方：恒宝股份

目标公司：一卡易

目标公司股东方（或称“原股东”）：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挺进、张宏博

（二）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30,268.2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 51%股份的作价为 15,300 万元。

投资方以 15,300 万元货币资金购买目标公司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51%。其中，以 9918.00 万元购买万卡德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30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33.06%；以 2915.10 万元购买于挺进持有的目标公司 48.58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9.717%；以 1315.68 万元购买蒙重安持有的目标公司 21.928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4.3856%；以 1151.22 万元购买皮强持有的目标公司 19.187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3.837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51%；万卡德持有目标公司 82.7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16.54%；于挺进持有目标公司 95.415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19.083%；蒙重安持有目标公司 35.672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7.1344%；皮强持有目标公司 31.213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6.2426%。

（三）利润分配及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 51%股份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除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外，目标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影响前述约定的目标公司 51%股份的作价。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投资方及目标公司股东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各自享有及承担。

（四）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30 万股股份、36.00 万股股份、14.40 万股股份和 12.60 万股股份（合计 228.30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5.66%）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9918 万元、2160 万元、864 万元和 756 万元。

在上述约定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所持目标公司部分剩余股份可转让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85 万股股份、7.528 万股股份和 6.587 万股股份（合计 26.7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34%）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当日，投资方应向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755.1 万元、451.68 万元和 395.22 万元。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之前，恒宝股份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恒宝股份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五）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六）股份转让及离职限制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方及于挺进、张宏博共同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但万卡德向其合伙人(包括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转让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万卡德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万卡德的财产份额，但合伙人（包括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财产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张宏博外，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不得与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七）相关事项安排

1、经营发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票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各方将共同推动目标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做市交易的工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向其股东定向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投资方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 51%，目标公司原股东方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 49%；目标公司通过上述定向发行所募集的 2500 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商户及会员增值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等用途。与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将由所涉各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2、公司治理

自目标公司 45.66%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30）日内，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做如下调整：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恒宝股份提名 4 名董事，于挺进提名 3 名董事，被提名人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工商机关备案后任职。各方同意以在相关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方式，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上述约定且各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合法就任。

（2）目标公司将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确保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3）投资方委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委派一名专业

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标公司仍由原经营团队负责具体日常经营事务，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总经理批准和负责。

3、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经恒宝股份书面同意，于挺进、蒙重安、皮强、通过万卡德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目标公司员工（以下合称“原管理团队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或投资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设立的相关关联企业（万卡德除外），应当按照与投资方确定的重组方案全部整合为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如违反本条前述约定，恒宝股份有权要求原管理团队股东赔偿其全部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经恒宝股份书面同意，原管理团队股东均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亦不得参与其他企业经营，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原管理团队股东中的张宏博不受本款约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知悉目标公司核心商业秘密的人员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八）协议生效的成立和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在恒宝股份、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恒宝股份就签署该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目标公司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因《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由其另行约定。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存在致使《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行为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合计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迟延利息、预期利益损失及律师费等），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4、若目标公司出现违约行为且根据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向目标公司支付该等赔偿款项，并赔偿投资方为此所遭受的一切股东权益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卡易当前主要产品为向中小企业提供基于云计算的 SaaS 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和增值服务，同时结合上下游软、硬件产品，为商户建立自身的 O2O 自营销平台提供产品服务。该模式可以帮助一卡易短期内快速拓展商户，增加商户的服务范围，提升商户对其会员管理系统的使用效率和用户黏性，增强其自身原有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后续还可以逐步将终端消费者延伸为拓展目标，为消费者提供基于电子会员卡的服务，进而打通会员与商家、商家与商家之间的互动，拓展增值服务，探索商圈联盟模式，最终实现一卡易基于“会员数据”的大数据整合和运营服务功能。

通过本次收购，一卡易的会员管理系统、业务及商户资源将纳入公司中小微商户综合服务平台架构内，公司将利用其渠道实现商户规模的快速拓展，利用其会员管理系统增加商户服务范围和用户黏性，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形成面向中小微商户服务的一体化架构，公司与一卡易将通过对服务方案的优化与协同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一卡易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丰富恒宝股份业务体系，完善公司中小微商户服务产业布局。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升级步伐，提升公司和一卡易的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存在风险

- 1、一卡易未来的生产经营未达到预期的收益，则会产生经营风险。
- 2、本次交易主要出于公司整合及扩大业务产业链的目的，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资源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